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1411292025XS000151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中阳县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5年03月12日



中
阳
县
自
然
资
源
局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中阳县升辉学校建设项目（仅选址）
	项目代码	2503-141129-89-01-670259
	建设单位名称	中阳县教育体育局
	项目建设依据	《中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中期评估报告》（中政发〔2024〕20号）
	项目拟选位置	中阳县升辉佳境天城小区东南方位分台式地块处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用地面积2.4667公顷，其中涉及农用地0.3488公顷，建设用地2.1179公顷。
拟建设规模		项目总用地面积24666.67㎡，总建筑面积14498.13㎡，地上建筑面积11898.13㎡，地下建筑面积2600㎡，包括地下车库（含人防）。
附图及附件名称		
1. 项目用地选址申请报告 2. 项目选址地形图 3. 项目勘测定界报告 4. 项目涉及敏感区域同意意见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